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6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其轄屬○○高中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致生校園性別事件程序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21日北教特字第1030685565號函，並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45742號函。
- 二、所詢疑義略以：
 - (一)未滿16歲以下之學生發生性行為，不論是否合意，仍需判定性侵害成立，是否已違背刑法第227條之1保護未成年男女之精神，及違背教育精神。
 - (二)性平會之調查係為瞭解實況後保護學生及後續輔導作為，無實質司法審判權，爰於司法未定罪前，卻要求判定性侵害成立，且將無法定義加害人及受害人，衍生無法出具調查報告之困境。
 - (三)司法未判決前，學校調查已認定性侵害成立，造成家長與學校產生衝突，並影響學生心理及後續之輔導作為。
 - (四)性平會之決議及調查報告具有獨立、客觀及法律保障效力，學校行政單位並無權干涉其內容，惟學校無法認同



其決議時，其解決方式為何？

三、就以上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刑法第227條明定對未滿16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以有期徒刑之刑罰；同法第227條之1復規定，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29條之1並規定未滿18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該條文第1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先予敘明。

(二)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6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併予敘明。

(三)學校於知悉未滿18歲之學生發生性行為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時，於調查訪談過程，已明確得知雙方發生性行為係屬兩相合意且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無意願追究時，則建議於調查紀錄或性平會之紀錄中載明訪談過程發現之事實即可。倘發生合意性行為之雙方當事人均未滿16歲者，於上揭刑法之規定，發生性行為之雙方確已觸犯該條所定之罪，惟渠等學生有罪與否，則視法定代理人是否提起告訴而定。

(四)倘該等未成年學生發生性行為之事件，係經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則其事實認定，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爰學校性平會於召開會議議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時，校內相關行政或權責單位應列席會議，並就調查報告有疑義處或處理建議有窒礙難行處提出意見，並經性平會委員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經討論後無論採共識決或進行表決，學校均應遵守會議決議，應不生學校無法認同其

決議之爭議)。

(五)本部重申，請各級學校確依本部所訂「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未滿18歲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積極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發展合宜之情感表達，營造多元、友善及同理之學習環境，並避免發生性行為之兩造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均不申請調查，學校卻因自為檢舉調查而致生需對該發生性行為之事件進行事實認定之爭議。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上揭規定落實督導所轄/屬學校。

五、副本併抄送公私立大專校院知照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5/29
16:28:13

